

中山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构筑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14
第一节 建立完善协调高效的现代化疾控体系	14
第二节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5
第三节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16
第四节 全面加强医防协同	16
第四章 打造顶天立地强腰的高质量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	18
第一节 强化三级医疗功能职责，形成体系新生态.....	18
第二节 加强高水平医院建设，打造发展新高峰.....	19
第三节 加快区域中心医院建设，构建区域新高地.....	21
第四节 夯实镇街健康服务体系，实现能力新提升.....	22
第五节 增强三级医疗协同联动，优化服务新模式.....	24
第六节 实施高质量发展行动，医疗安全质量上新台阶.	25

第五章 加强重点疾病防治.....	28
第一节 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	28
第二节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	29
第三节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	29
第四节 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服务体系.....	30
第五节 强化免疫规划工作.....	31
第六节 巩固重点地方病防治成果.....	31
第六章 全方位构建大预防格局.....	32
第一节 全面强化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32
第二节 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3
第三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34
第四节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营养健康.....	34
第五节 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	35
第七章 筑牢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36
第一节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36
第二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37
第三节 保障妇女儿童健康.....	37
第四节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38
第五节 提升长者健康服务.....	39
第六节 促进残疾人健康.....	40
第八章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42

第一节	建立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42
第二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42
第三节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43

第九章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44

第一节	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	44
第二节	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45
第三节	积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45
第四节	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	46

第十章 加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支撑体系建设.....46

第一节	坚持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优先战略.....	46
第二节	提升科技创新和生物安全能力.....	47
第三节	发展数字健康.....	47
第五节	推进健康湾区建设与对外交流合作.....	48
第四节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49
第五节	加大卫生健康事业投入力度.....	50

第十一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51

第一节	加快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51
第二节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51
第三节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52
第四节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52
第五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53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5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5
第二节 强化监督评估.....	55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	55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健康中山建设为引领，围绕“强基层、建高地、促医改、保健康”工作思路，医疗卫生健康事业不断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改革有序开展。医疗卫生体系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重大考验，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2015 年到 2020 年，中山市居民人均预期寿命从 78.8 岁提高到 81.08 岁，全市婴儿死亡率从 2.61‰ 下降到 1.69‰，孕产妇死亡率从 9.68/10 万下降到 6.32‰，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从 8.7% 提高到 24.8%。

一、优质、高效、低耗的医疗卫生体系已经形成

十三五期间，中山市卫生总投入持续增长，卫生筹资结构持续向好，市镇两级财政卫生投入不断增加，居民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稳定在 26% 左右。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水平逐年提高，医疗人力资源较为丰沃，高学历和高职称构成比例在珠三角地市中处于中上水平。卫生资源使用效率保持高位，医护人员工作效率排在珠三角地级市中

前列，医疗费用水平处于珠三角地级市中较低水平，住院费用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加强，健康促进行动成效显著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服务内容扩大到 29 大类。“慢非”防控持续向好，“两病”管理稳步推进。累计创建慢病示范区 3 个(国家级 1 个，省级 2 个)。传染病防控机制逐步完善，重点传染病监测有序开展。2020 年，全市艾滋病治疗覆盖率达 9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94.33%，卡介苗、脊灰、麻疹、乙肝等疫苗全省报告接种率均继续保持在 95% 以上。组建紧急医学救援、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中珠江三地联合应急医疗救援演练，妥善处置各类卫生应急事件。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面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建成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 1 个，西区入选第三批全国健康促进县(区)试点优秀典型经验。保持国家卫生镇覆盖率 100% 和省卫生村覆盖率 100% 的“双百”卫生镇村创建成果。

三、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深化，分级诊疗取得一定成效

积极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已有 7 家医院完成试点。全力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市人民医院成功申报为省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示范医院。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实现“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荣获

“广东省医改十大创新典型”荣誉。因地制宜推进多种形式医联体建设。全面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公立医院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分级诊疗体系初步形成，超过 75%的门诊病人、60%的住院病人留在镇街诊治。

四、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逐步提高，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水平逐年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医疗服务网络日益健全，基本实现 15 分钟基层卫生服务圈。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通过“填洼”计划，进一步提升基层人才服务能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推进，全市共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484 个，重点人群签约率达 63%。基层医疗服务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75.0% 的患者选择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38% 的门诊服务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

五、中医药强市建设持续推进，中医药事业不断发展

全市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和“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已经形成。建有 3 个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陈星海医院、黄圃人民医院成为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形成了以市中医院为龙头、镇街医院中医科和社区基层中医馆承载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机制。

六、妇幼健康持续保障，生育服务工作全面推进

实施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和分级管理，母婴安全行动成效显著，妇女常见病和两癌筛查、“三病”母婴传播干预扩面提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持续强化，实现妇幼两纲规划中的 16 个指标达标，科学育儿基地增加到 33 个，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分析，引导群众合理安排生育，优化生育登记（审批）服务，积极贯彻落实“全面二孩”生育政策。开展围绕“五关怀”为核心的一系列生育关怀帮扶行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四项制度”继续落实，奖励扶助资金均纳入财政专项预算予以保障。推动母婴服务培训项目，培养保育员、育婴员等婴幼儿照护队伍。建立完善的全员人口信息库和准确高效的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实现公安、民政、医院等部门信息共享，人口信息库质量位处全省前列。

七、“医养结合”工作稳步推进，积极服务老人健康

构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90% 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全市现有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8 家。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工作，老年人接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 77.48%。积极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中山市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列为第二批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城市。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加强中医药科室建

设，推广使用中医药综合治疗，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推进“银龄安康行动”持续健康发展，截至 2020 年，全市“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老年人参保覆盖率达 113.73%，连续三年实现 100% 全覆盖。

八、医疗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智慧业态初步显现

建成“1111462”工程，实现全市健康医疗一卡通管理、一张卫生专网、一个数据中心、一个市级卫生信息平台，建成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卫生计生管理资源库。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已接入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了医疗卫生信息在各医疗机构的互联互通互认。稳步推进国家电子健康码（卡）建设应用，实现“一码在手，全市通用”。全市三甲医院全部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其中 4 家取得以“互联网医院”作为机构第二名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借力“健康中山” APP 实现就诊全流程的便捷服务，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推出“网约护士”，APP 目前已覆盖所有三级医院和 85% 的二级医院。

九、健康湾区取得新开局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山）ECMO 救治中心和中山大湾区西翼国际医疗中心建设，中山大湾区西翼国际医疗中心现已纳入省推进大湾区建设第一批储备重点项目。启动中山湾区国际医疗城规划建设，与高校、企业等机构洽谈合作；引

进香港全科医生培训模式，目前已在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立香港联合医务集团工作室。大力推进港澳两地高校与中山市医疗机构共建教学基地，开展科研合作，举办交流论坛。

中山市“十三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十三五”目标	2020年
一、人群健康水平	1	人均期望寿命（岁）	≥78.85	81.08
	2	婴儿死亡率（‰）	<3	1.69
	3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10	6.32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以镇（区）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5
	5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达国家60%要求	62% 61.8%
三、医疗卫生资源	6	公立医院住院床位数（张/千人口）	4.5	2.71
	7	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比例（%）	25	25.1
	8	执业（助理）医师（人/千人口）	≥2.8	2.23
	9	注册护士（人/千人口）	≥3.5	2.77
	10	医护比	1：1.25	1:1.24
	11	全科医师（人/千人口）	>0.3	0.26
	12	公共卫生人员（人/千人口）	≥1	0.1
	13	卫技人员本科学历比例（%）	>40	47.71
	14	基层卫生人员岗位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5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6	社会办医疗机构诊疗量比例（%）	≥25	17.2
	17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00	100
	18	15分钟内可到达医疗机构住户占比（%）	>95	100
	19	医疗机构社会满意度（分）	≥80	89.28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十三五”目标	2020年
	2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	≥70	70.6
五、计生技术指导	21	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	≥98	≥98
	22	目标人群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	100	100
六、创建卫生城市	23	国家卫生镇比例（%）	100	100
七、卫生投入与医保水平	24	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人均标准（元）	≥80 <small>（国家标准 79）</small>	79
	25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25	30.4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一、“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挑战

中山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重大公共卫生应急体系面临着更高的要求。目前，新冠肺炎等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风险长期存在，艾滋病、结核病、性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而且，中山市作为大湾区西部交通枢纽的城市，既提升了城市功能定位，又加大中山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潜在风险。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经成为主要的健康问题和主要疾病负担，职业卫生、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多种影响健康因素相互交织。中山市第六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显示，中山市

医疗健康需要明显增加，急、慢、老的医疗健康需求特征同时存在，居民两周患病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慢性病患病率呈现年轻化特征；人口老龄化程度高于全省水平，深度老化趋势明显。健康需求变化对中山市增加医疗资源投入、全面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治、加强全程健康管理、增加社区长期医疗照护提出了迫切要求。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问题

一是中山市卫生健康系统的政府投入长期不足。十三五期间，中山市人均卫生费用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8.7%，人均政府卫生投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45.3%。若“十四五”期间卫生投入不足的趋势不能得到好转，将与全省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其它城市对卫生投入之间的差距拉大，极易造成中山市医疗卫生体系增长乏力，更可能在“不进则退”大势下，出现优质卫生人才资源流失的风险。

二是卫生健康资源供给不充分不平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市级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直通式公共卫生服务供给结构，使街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问题凸显。全市公立医院发展“头部效应”明显，“强腰”格局亟待形成，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还有差距，部分专科能力薄弱。全市基层医疗卫生资源总体配置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机构数量偏少问题明显，居民医疗服务的地理可及性落后于全省平均水平。各镇街医疗卫生发展差距较大，镇街医

医疗卫生资源提档升级乏力，管理游离，集约化程度低。

三是卫生健康服务供给不充分不平衡。单体机构服务效率高，服务碎片化，三级-二级-基层机构之间“同频共振”整合型服务的工作机制尚未稳定形成。慢性病管理和老年病照护服务能力不足，一些慢性病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较全省平均水平低，部分病人住院经济障碍因素仍然存在。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中山市发展的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将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特别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将会面临着更多的不确定性和挑战。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两个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双区驱动效应”加快释放，“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对中山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提出了新要求；推进健康中山建设为中山市卫生健康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同时，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带来了新机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抓“双区驱动”发展战略机遇，打造“珠江口西岸医疗卫生高地，人民健康幸福”标杆。贯彻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调整，中山市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均衡发展。全市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协调，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更高，卫生健康服务价值更高，为中山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健康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把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根本目的，持续提高和优化卫生健康供给，着力提供以人为本的卫生健康服务，加快推动共建共享健康中山，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2.坚持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以健康中山建设为统领，全力塑造健康湾区。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打造“顶天立地强腰”富有韧性的医疗健康体系局。发挥创新创优精神，扎实推进整合型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卫生健

康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坚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群众健康。促进卫生健康服务多元化共同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内容多样化、富有效率的医疗健康服务新格局。

4.坚持底线思维、防范风险。主动做好防范化解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的准备，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改革和强化疾病预防控体系，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立和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有力应对和化解公共卫生领域风险，不断筑牢院感防控“底线”、医疗安全“红线”、生物安全“防线”，筑牢全市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健康中山 2030 行动”阶段性目标。大健康理念深入践行，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取得积极进展，稳固有韧性的卫生健康体系进一步完善。构筑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建立现代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堤坝；公立医院体系高水平高质量发展，镇街

健康服务体系深度融合持续厚植。富有“中山模式”特色的整合型卫生服务体系取得实效，若干临床专科水平处于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方位大预防格局稳定形成。将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明显改善，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

——稳步打造“市级-区域中心-镇街”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架构。打造市级医院高水平发展，区域中心医院高水平建设，镇街健康服务融合性发展，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打造“顶天立地强腰”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格局。

——覆盖全生命周期、结构合理、内涵丰富、以人为本的整合型卫生服务体系初步定型有效。医防融合更加紧密广泛，医疗健康服务更加周全绵密。安全有效、公平可及、便捷高效的整合型卫生服务显实效。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新需求相匹配，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优质高效的三级医疗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形成。

——健康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越。建立起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在政

策、技术、人文等方面营造更加宽松包容的健康产业发展空间。

——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水平进一步改善。居民健康主要指标水平进入全省地级市前 5 位。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2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保持较好控制水平。

到 2035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持续普及，健康服务质量不断优化，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在高收入国家行列，为中山市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中山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工作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广东省目标值		中山市		指标性质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4	>79	81.08	82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10.18	<8	6.32	<8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2.13	<3	1.69	<3	预期性
	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91	<4	2.56	<4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1.95	<10	13.54	<10	预期性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6.1	30	24.8	30	预期性
	7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20	21.1	<20	预期性
	8	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	51.2	持续提升	维持	维持	预期性
健康服务	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93	6	3.62	4.63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44	3.15	2.23	3.44	预期性
	11	其中：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4	0.62	0.38	0.62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97	3.8	2.77	3.49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广东省目标值		中山市		指标性质
				2020年	2025年目标	2020年	2025年目标	
	13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0.35	0.54	0.29	0.54	预期性
	14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3.13	4	2.6	4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69	增长 30%	0.1	增长 30%	预期性
	16	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2	5.5	2.96	5.7	预期性
	17	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53	力争每年降低 0.5%	56	力争每年降低 0.5%	约束性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23.3	≥60	65	≥75	预期性
	19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	53.7	≥80	41.8	≥8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	25.56 (2019)	25 左右	30.4	25 左右	约束性

第三章 构筑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第一节 建立完善协调高效的现代化疾控体系

构建以疾控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与现代化疾控体系相适应的运行保障机制，多措并举激发机构活力，吸引和留住人才。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调查处置能力。建设符合现代疾病预防控制需求的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实验室检测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加强精神卫生机构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疫苗冷链系统

和各类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节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完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大应急管理格局，深化多部门联防联控应对处置工作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议事制度。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实行卫生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健全常态化演练机制，开展跨地区、多部门、多模式的卫生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卫生应急管理专家体系建设，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

提升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加强全市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实现市、镇街二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紧急医学救援类综合队伍全覆盖。分级建立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储备规模，实行分级储备、动态调整。加强卫生应急信息化建设，推动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布局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化学中毒救治中心，推动海（水）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工作，提升卫生应急海陆空立体化综合救援能力。加强应急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建设，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高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

第三节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建立以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为骨干，发热门诊、发热诊室为哨点的市、镇街二级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实施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综合学科、感染病科和重症救治专科能力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强市一级传染病救治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和重症监护病区建设。强化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建设，规范预检分诊管理。健全口岸城市医疗服务网络，提升应对疫情输入能力。强化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完善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第四节 全面加强医防协同

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服务融合、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考核与评价。落实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级管理，组织开展健康危害因素评估和干预。强化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职责，制定医院公共卫生责任清单。推进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提升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评估、报告、预警和响应处置能力。建立医疗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促进全生命周期人群

健康信息数据闭环管理。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防控网络。

专栏 1 公共卫生能力提升项目

全面完成公共卫生防控和救治能力建设任务，疾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医疗救治和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急性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不断提升市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新建中山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大楼，建筑面积约 8829 平方米，主要建设微生物实验室、病毒实验室、呼吸道病毒实验室等。市疾控机构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从 600 人份提高到 1000 人份。

不断加强中山市公共卫生和应急救治能力和水平。推进市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改建工程项目，ICU 病床数增加 16 张，总 ICU 床位数达到 26 张。

组建市疾控中心流行病学调查作业中心，整合应急处置队伍，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满足新形势下应对疫情防控需要。

推动全市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筑牢基层公共卫生防护网、隔离墙，为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提供有利网底支撑。

第四章 打造顶天立地强腰的高质量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

打造以市属 5 家医院为引领（中山市人民医院、中山市中医院、中山市博爱医院、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医院））、4-5 个区域中心医院为骨干（西北、东北、东部、南部片区）、24 家镇街紧密型基层医共体为基础的市-区域中心-镇街的“顶天立地强腰”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以系统连续健康服务为导向，围绕区域协同、城乡融合、上下联合、急慢衔接，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医疗联合体为平台，建立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打造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分级诊疗与医联体建设，织紧织密医疗健康服务网，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率，提升老百姓看病就医获得感。

第一节 强化三级医疗功能职责，形成体系新生态

市级医院主要开展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承担全市高水平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医学科学研究和重大疾病防治任务。形成医疗服务水平高、人才梯队后劲足、科技创新能力强、医院管理成效优、技术辐射影响大的现代化高水平医院，发挥高水平医院在人才培养、临床研究、技术创新、科技转化、医学人文、能力辐射和管理示范等方面的作用。

区域中心医院是区域片区的医疗服务中心，承担服务区域内疑难危重病人诊治、突发公卫事件应对处置和人才培养等任务，服务能力达到市内或区域内领先水平，对周边镇街形成较强医疗服务辐射力和影响力，是立足片区、承上启下、辐射周边、服务全市的区域医疗新高地。

镇街基层卫生体系是本辖区居民接受医疗健康服务的“第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镇街基层卫生体系立足本辖区，为当地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中医药基本服务、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基础性多元化医疗服务，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计划生育服务和家庭发展指导等基础性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

第二节 加强高水平医院建设，打造发展新高峰

以市直三甲医院为高水平医院建设重点医院，坚持对标全省最高最优，紧抓重点临床专科建设、先进医疗技术转化应用和临床科研攻关等关键环节，推动医、教、研和管理全面提升，打造医疗服务水平高、临床科研能力强、辐射影响大的现代化高水平医院，带动全市整体医疗卫生水平提升。

一、建设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群

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建设中山市临床重点专科群，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培育一批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临床研究等方面具有国内和省内一流水平的优势专科。加快推动市人

民医院 ECMO 救治中心、心血管疾病诊治中心、肿瘤诊治中心、内镜微创治疗中心建设，综合实力进入省内地级市排名前 5 名。加强市中医院骨科、脑血管病一体化防治以及中西医结合肿瘤、泌尿疾病和急危重症等特色专科建设，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综合实力进入省内地级市中医类医院排名前 3 名。加快发展市博爱医院生殖遗传、孕产妇和儿童危重症救治、新生儿急救和出生缺陷防控等高水平专科，综合实力进入省内地级市妇幼类医院排名前 3 名。加强市三院精神/心理疾病精准诊疗，特殊人群（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心理干预、社会心理服务等高水平专科能力建设，提升精神专科整体治疗水平。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全市专科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显著提升。

二、加快高精尖医疗技术转化应用

提升精准医学临床诊疗技术水平，将心脏移植、ECMO 技术打造成为国内的标杆性技术品牌，发展微创技术、大血管外科、冠脉外科等领先技术。深化中医药特色技术内涵和优质中医诊疗方案，推动参与制定中医药领域的临床指南、诊疗规范及中西医诊疗方案，发展经典经方诊治、中医正骨、整脊手法、岭南中医药肿瘤防治等中医传统特色疗法。加快发展第三代试管婴儿技术、危重妇儿救治相关技术、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技术、儿童呼吸内镜和消化内镜、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早期筛查和治疗等技术。加强与国内外及港澳高水平院校、医院开展交流合作。

第三节 加快区域中心医院建设，构建区域新高地

结合中山市西北、东北、东部、南部等区域地理位置、人口规模、医疗资源现状和有效服务半径等要素，集聚区域优势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区域中心医院建设，强化区域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区域内疑难复杂病例救治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处置水平。

一、加快区域中心医院高水平建设

区域中心医院按照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集中优势资源，针对性补短板、强专科、提质量，完备相关临床学科，形成较高水平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加强临床专科建设，积极创建一批在全省和全市排名靠前的临床重点专科。区域中心医院争取达到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水平，服务能力达到市内或区域内领先水平。

二、提升区域疾病预防控制水平

推动区域综合实力较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标县级疾控机构标准建设。建立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协调机制，常态时承担本辖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时迅速辐射支撑所在区域。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力量，配备独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人员队伍，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独立或联合区域中心医院建设传染病网络实验室，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实验室网络和质量控制体系。

第四节 夯实镇街健康服务体系，实现能力新提升

强化各镇街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树立“大基层”理念，强化“保基本”职责，加强镇域医疗卫生资源统筹规划，加大资源投入和能力建设，补齐短板，筑牢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网底。

一、织密织牢社区基础医疗服务网络

加大资源配置投入。加快补齐基层医疗卫生资源短板，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能力提升为基础，逐步增加完整社区卫生服务站点布局，织密织牢镇街基础医疗服务网络。

采取多种形式，着力加快增加在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数量。力争到 2025 年底，每万人全科医生数提高到 4 名以上。引入“柔性”方式，提高基层全科医生数量，鼓励高水平的港澳全科诊所集团入驻社区卫生服务站，鼓励三级和二级医院的全科医生、普内科医生、普儿科医生、妇科医生、老年科医生等，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设“名医”工作室和诊室。加强公共卫生专业人员配置和队伍培训。

二、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

强化功能定位。做好本辖区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拓展基层中医药服务，巩固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计划生育服务、家庭发展指导等基础性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提升社区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具备条件单位

建设社区医院。

不断完善基层网络化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优化连续性服务模式，为居民患者提供贴切绵密连续的健康照护服务。加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建设，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提升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能力和平。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力争到2025年，每一个家庭拥有一名签约的社区家庭医生。加强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建设，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签约服务质量考核日常化、签约服务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起实效。开展基层全科名片和服务品牌建设。继续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强化合理用药、医疗质量和感染等规范管理，以评促建，以考促建。

三、提升镇街医院发展潜能

镇街医院找准发展定位，提高持续发展能力。优化镇街医疗资源供给结构，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鼓励按照“小综合、强专科”发展方向，加强现有实力较强的临床专科建设，改善硬件条件，强化专科人才配备，发展新技术、新项目，增强优势专科核心竞争力。鼓励镇街医院转型发展，建设康复、护理、精神卫生、中西医结合等专科医院或社区医院。

四、鼓励镇街医疗卫生资源集约化发展

推进基层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深度融合发展，打造高效协同、集约管理的镇街医共体。鼓励镇街参照县域医共

体建设标准，整合镇街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康复机构、护理院/站以及老年照护机构等。原则上保持医院和社区卫生中心的单位法人资格、机构性质、职工身份、投入保障不变基础上，实施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系统等方面统一管理，落实医共体在日常运行、人员管理、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等自主权。

鼓励镇街医共体建立紧密分工合作机制。以全面实施重大疾病医防融合项目和社区防控为抓手，形成“预防保健、临床诊疗、健康管理”一体化的重大疾病防治模式，建立以社区家庭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形成卫生健康和社区管理相融合的健康促进大格局。

第五节 增强三级医疗协同联动，优化服务新模式

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临床中心建设，夯实中山市重大危急重症区域性协同救治网络，提升急危重症整体救治水平和救治能力。

以专科联盟为形态，打造临床专科建设的“中山模式”，实现医疗技术和医疗质量同质化。推动由三级医院牵头，布局建设一批专科联盟，促进肿瘤、心血管、脑血管、儿科、妇产科、麻醉科、病理科、精神科、中医药等专科资源下沉。

以慢性疾病专病联盟为抓手，打造整合型服务建设的“中山模式”，实现各级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同质化、服务链条一体化。推动由三级医院牵头，布局建设一批专病联盟。

建立院前、院中、院后一体化连续型服务模式，组建由三级、二级、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参与组成的多学科团队，实现临床、预防、康复、护理等学科的服务整合。加强专病联合攻关，实现患者筛查与发现、临床诊疗、康复保健和健康管理与评价的闭环管理，加大临床实用型科研产出和运用的协同性。加强专病中心协同工作机制建设，形成“有病种、有人员组织、有建设标准、有保障措施、有管理制度、有服务流程、有目标考评、有持续改进”体系机制。

继续扩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建立检验结果互认质量标准，提升医疗机构检验结果准确性和一致性，实现检验质量同质化管理。

第六节 实施高质量发展行动，医疗安全质量上新台阶

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通过打造一批医疗技术顶尖、医疗质量过硬、医疗服务高效、医院管理精细、满意度较高的公立医院，推动中山市公立医院整体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一、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行动

实施以高水平公立医院网络、临床重点专科群、高质量人才队伍和“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为重点建设行动，实施以医疗质量、医院管理和患者体验为重点的能力提升行动。到2025年，形成以高水平医院为骨干、区域中心医院为支点、镇街健康服务体系为基础、以医疗集团和医联体为载体的高水平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在疑难疾病、重大疾病、重大疫情的医疗救治、多中心研究、大数据集成、医疗技术

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带动全市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保障医疗安全和医疗质量

完善血液供应保障机制。建立反应灵敏、应对得当、保障有力的采供血服务体系，确保血液供应平稳和质量安全，加强临床用血质控管理，推进临床规范用血、合理用血、科学用血。

持续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强化各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医疗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专栏 2 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项目

1. 医卫生建高地工程。到 2025 年，力争 1 家医院进入全国百强医院，新增 3 家三级综合医院，逐年提高镇街医疗机构服务量。

发展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加快推动市人民医院 ECMO 救治中心、心血管疾病诊治中心、肿瘤诊治中心、内镜微创治疗中心建设，综合实力进入省内地级市排名前 5 名。将心脏移植、ECMO 技术打造成为国内的标杆性技术品牌，发展微创技术、大血管外科、冠脉外科等领先技术。

2. 提升血液安全保障供应体系工程。完善采血网点布

局，建设智慧献血屋，加强血液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对人才的教育和培养，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人才管理体系，提升采供血高质量发展；依托市卫生健康区域信息平台，建设市临床用血管理平台，提高科学合理用血水平，保障人民生命健康。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业务用房改扩建及医疗设备改善工作。支持为政府办村卫生站（室）配备职能健康监测设备。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推进 1000 项卫生健康适宜技术下基层。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轮训计划，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康复病床、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建设。

4. 整合型医疗卫生模式创新创优项目：建设 4-6 家区域中心医院，加大区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供给；推进镇街医疗卫生资源整合，促进基本医疗卫生资源均等化；建立高效运作的镇街医共体、专科联盟、城市医疗集团等多种形式医联体。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功能形态更加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更加优质高效，分级诊疗服务更加规范。

形成以市级医院为龙头、区域中心医院为骨干、镇街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社会办医疗机构规范发展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五章 加强重点疾病防治

坚定不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优化重大疾病防治策略，强化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重点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第一节 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

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监测网络，织密监测哨点布局，做好新冠病毒肺炎、鼠疫、禽流感、登革热、流感、诺如等突发急性传染病以及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出血热等新发传染病监测。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诊室等重点单位，市场外环境等重点场所，动物疫病等多维度多渠道监测。建立完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增强风险评估能力，分区域分等级评估突发急性传染病风险，实施分级分类防控。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四早”“四集中”的原则，全力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充分发挥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模式，推动专业防控和社会力量参与有机结合。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防线，确保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得到有效有序处置。

第二节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

进一步发挥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机制，加强艾滋病全流程防治，有针对性开展宣传教育、检测咨询、诊断治疗、随访服务和综合干预。建立完善艾滋病性病防治监测网络，加强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的检测随访和综合干预。推广检测咨询、诊断治疗“一站式”服务。健全性病综合防治体系，提升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推动将艾滋病、梅毒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内容。持续推进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实施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完善结核病“三位一体”综合防治服务模式，提高“防、诊、治、管、教”相结合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结核病防控，强化肺结核主动筛查和耐药肺结核规范化治疗管理，推进肺结核患者全流程随诊管理和患者关怀，不断提升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能力。到2025年，全省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分别控制在0.16%、0.9%以下，肺结核发病率降至50/10万以下，一二期梅毒报告发病率呈下降趋势。

第三节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

完善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心脑血管疾病监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系统，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快构建慢性病综合监测体系，探索开展骨质疏松、

阿尔兹海默症等老年常见慢性病监测工作。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核心的生活方式干预活动。发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加强对目标人群的血压、血糖、血脂、肺功能等检查监测，强化重点癌症的筛查和早期发现，加强慢性病患病风险评估和随访管理服务，提高早诊率及规范化治疗水平。探索完善医保政策，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衔接，促进分级诊疗、社区首诊，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沉。到2025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提高到43%以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区）覆盖率达95%。

第四节 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服务体系

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整合精神卫生服务资源，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基层精防人员培训，进一步完善基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的有效运转机制，全面推广长效针剂，持续加强全市心理健康服务网络，继续完善我市心理危机干预队伍的建设，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与工作机制，推动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单位家庭个人尽力尽责的工作格局，落实年度专项资金开展培训和实战演练，购置应急装备。到2025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5%，规范管理率达到

95%。

第五节 强化免疫规划工作

严格落实疫苗管理法，依法依规进行疫苗使用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持续推进预防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加大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投入，落实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和管理。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做好查漏补种和补充免疫，重点关注流动儿童和偏远地区儿童，确保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90%以上。持续优化疫苗免疫策略，积极推动成人疫苗接种，加强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和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持续开展和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工作。

第六节 巩固重点地方病防治成果

保持消除血吸虫病、疟疾和碘缺乏病，基本消除饮水型氟中毒危害，巩固重点地方病防治成果。坚持“及时发现，精准阻传”策略，重点强化疟疾境外输入病例和复燃病例的监测检测，严格落实“1-3-7”疟疾处置工作规范要求，提高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坚决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持续降低肝吸虫、儿童蛲虫等重点寄生虫病感染率，持续做好土源性线虫病的传播控制与传播阻断工作，重点寄生虫病监测。坚持“预防为主、防管并重”的防治策略，推动落实《地方病防治规范》各项任务，实现碘缺乏病和饮水型氟中毒的监测评价，推进全民科学补碘健康促进行动，做好

地方病现症病人的治疗和健康管理，开展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居民生活饮用水碘含量调查，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效。

专栏 3 重点疾病防治项目

精神卫生体系建强工程。原址改扩建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增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改造面积 499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2.87 亿元。依托省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市，不断加强本地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心理健康服务水平。

第六章 全方位构建大预防格局

实施健康中山行动计划，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氛围。落实推进，夯实工作，保障健康中山行动计划扎实推进。

第一节 全面强化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法治建设。继续加强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指导，以市、镇街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网底，以社区、学校、机团单位等重点场所为延伸，社会团体为辅助的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加强健康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健康教育人员能力建设，完善人才培养、进修与晋升机制。推动落实“两个

允许”，构建与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相适应的健康教育人员薪酬制度。壮大兼职健康教育队伍，探索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继续完善健康素养和行为监测评估体系，形成以监测为手段，全方位评价并指导全市健康教育工作的基础和工作模式。重视心理健康宣教，提高公众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认知率，掌握心理健康促进基本知识及技能，建立主动就医意识，促进社会稳定和人际关系和谐、提升公众幸福感。

大力推进健康知识科普工作。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品牌建设。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健康资讯传播网络。建立市级健康促进与教育专家库，完善健康教育传播资料库建设，探索个性化精准化健康教育，建立卫生健康宣传教育权威平台。加强应急健康传播体系建设，建立应急健康信息 24 小时畅达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建设，优化健康教育基层网络。扩大健康教育的覆盖面、提高健康教育成效，努力推动全社会参与的健康教育态势，形成“共建共享”的氛围，有效提升健康素养。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和健康细胞建设，形成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建设广泛开展的良好局面。

第二节 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坚持政府主导，动员全社会参与，全民共建共享，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全

面改善人居环境。

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推动镇街建立稳定专兼职干部队伍。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保障工作成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镇和省卫生村创建成果，提升巩卫工作质量，确保创建率保持 100%。

第三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加大加快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力度，补齐公共体育场馆短板。加强健身步道、骑行道、登山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田径场、户外运动营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努力构建 15 分钟健身圈和核心地区 10 分钟健身圈。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健全和完善运动健身休闲网络，鼓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比赛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体育技能普及提高工程。加强粤港澳地区体育赛事交流，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

第四节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营养健康

以市疾控中心为主体、镇街疾控中心业务部门和哨点医

院为基础，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强化各地监测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拓展监测项目。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执行大湾区统一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三地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方面的交流合作机制。针对孕产妇、新生儿、学生、老年人、贫困地区人群等重点人群开展营养干预行动。到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实现镇街全覆盖，市监测机构有全项目监测能力，病例监测报告医院覆盖到所有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市级分子分型检测实验室加入国家溯源网络。

第五节 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

实施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强儿童玩具和日常用品安全标准落实情况监管，减少 18 岁以下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开展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置、社会实践、防溺水等方面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防护设施建设，预防和减少意外伤害。完善伤害综合监测评估体系，健全不同人群、年龄阶段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指南和标准。

专栏 4 健康促进项目

- 1. 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工程。**加强健康教育专业人员能力建设，组建全市健康教育骨干队伍。鼓励社会机构建设非营利性健康教育体验设施，功能涵盖健康展览展示、健康体验、健康行为训练、健康信息获取、健康咨询等。积极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健康促进区比例达 40%。
-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质增效。**巩固和提升为常住居民提供 12 类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和完善 17 类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第七章 筑牢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第一节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全面贯彻落实“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生育政策，健全生育配套政策体系，完善托育、教育、社会保障、住房、就业、基本医疗保险等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子女负担。推进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配偶陪产假、育儿假和独生子女护理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方式及必要的便利条件。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逐步构建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关怀长效机制。

第二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完善政策体系，研究出台支持家庭照护、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的相关政策。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建设集办事、统计报表、信息管理、监测、托育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智慧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高管理效能。

积极发展和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优先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在居住区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立健全托育相关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开展托育机构优质服务示范点创建，积极组织申报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试点项目。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5.5 个。

第三节 保障妇女儿童健康

实施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健全母婴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持续推进我市孕产期、更年期、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质量和水平。开展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创建，做优做强中医妇科、儿科，成立全市妇幼（儿科）中医药联盟。进一步推动实施“两癌”免费

筛查，关注关爱特殊困难妇女群体的要求，将目标人群逐步扩大，为推进宫颈癌综合防治工作，逐步开展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推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健全覆盖城乡居民、涵盖生育全程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建立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加强 0-6 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牙齿、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健康管理。强化母婴保健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管理。重视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建立有利于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的环境，完善学校、社区、家庭、媒体、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落实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预防干预措施，加强重点人群心理疏导，为增进儿童青少年健康福祉、共建共享健康中国奠定重要基础。综合防控青少年近视，力争实现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的目标，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第四节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深化职业病危害预防治理，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重视高压职业人群心理健康，

完善预防、筛查及干预措施。提升职业病救治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建立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强化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工作，基于风险管理模式推进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至少确定1家具备常见职业病诊断能力的公立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诊断范围覆盖职业性尘肺病、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耳鼻喉疾病等主要职业病。加强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推动职业健康新发展。

第五节 提升长者健康服务

建立健全长者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实施长者健康服务保障工程，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和老年康复科，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推广老年人心理关爱行动，建立成熟的日常筛查、干预模式，提升老年生活幸福感。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5%以上。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健康老龄化。建立健全长者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诊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强化65岁以上长者健康管理和中医药健康管理。开展长者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推进医疗机构落实长者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提升“银龄安康行动”保障。全面推动医养结合工作，推进长者心理关爱试点，开展安宁疗护试点，促进发展多层次安宁疗护服务。

第六节 促进残疾人健康

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健全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建立残疾预防综合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清单，推动将残疾评定、残疾人康复项目和轮椅、假肢等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促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支持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支持医疗、康复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专栏 5 生命全周期健康保障项目

- 1. 托育服务增量提质工程。**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托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常住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5.5 个，各镇街至少建成 1 家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 2. 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达到国家消除项目各项指标要求。继续实施中山市 35-64 岁常住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为群众提供出生缺陷全

程综合防治服务。推进市博爱医院生殖分院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主要设置生殖健康教育基地、实验室和手术室等。

3. 职业健康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至少确定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常见的职业性尘肺病、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耳鼻喉疾病的诊断、治疗、康复工作。

4. 实施长者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促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2022 年达到 80%以上，2025 年达到 85%以上。加快发展老年医学专科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供给。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设立老年医学科的医院比例，2022 年达到 50%，2025 年达到 6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护理床位占比，2022 年达到 30%.

5. 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机构，每个镇街至少建有 1 家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创建活动，每年评选 1 家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6. 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实施 0-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落

实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相关服务规范，深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第八章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建立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着重推动市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做强中医优势专科，做优中医特色专科，促进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提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强化中医药服务信息化支撑，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提升中医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独特优势，建设中医特色医院、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基地。以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为抓手，推进中医药服务联动创新，建立健全三级中医药服务机构间的分工协同服务模式。

第二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弘扬传播岭南中医药文化，建设中医药文化基地，打造中医药文化与科普精品。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促进中医药进农村、社区、机关、校园、企业，提升全市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培

养体系，建成中医药人才终身教育体系。支持中山市中医药机构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节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支持开展紧密型中医医疗联合体建设，加强医疗联合体中医药工作，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市、镇街、基层机构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加强以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为主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水平中医专家在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名医工作室。对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

专栏 6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1.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打造一所高水平中医医院。力促市中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综合实力进入省内地级市中医类医院排名前 3 名。加强骨科、脑血管病一体化防治以及中西医结合肿瘤、泌尿疾病和急危重症等专科建设，深化 4 个国家重点专科、4 个省高水平重点专科、24 个省局重点专科的建设内涵，在中医优势专科专病领域打造区域一流、省内领先的中医名科。支持临床医学领域中医重点学科及中医（中西医结合）传染病重点学科建设，打造一支高水平中医疫病救治队伍。

补齐中医药服务短板。构建市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合理增设中医床位，提高中

医药专业人才队伍比例，全市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达到0.7张。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出台《中山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梳理和挖掘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培育和建设中医药领域高水平科研平台，加强中医药科研项目规范化和科学化。

2. **实施中医人才培育项目。**培育储备中医药人才，积极推进中医师承项目。建设名医传承工作平台，重视学术经验继承，建立一批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支持中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培育优秀中医人才。

3. **弘扬中医药文化项目。**繁荣中山中医药文化，以中山市中医药文化馆、市中医院和“全国综合医院中医工作示范单位”称号医院为基础，建设一批岭南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宣传，弘扬岭南中医药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岭南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九章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第一节 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

依法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管，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健康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服务协作等方式，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社区便民诊疗等特色服务。鼓励和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以自愿原则参与医联体建设，与医联体其他成员单位形成功能互补、业务

协同、共同发展的整体效应。

第二节 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康护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将医养结合机构内设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深度融合，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推进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服务，实施社区（乡镇）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支撑，增加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发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作用。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镇街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

第三节 积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扩大健康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引进国内外健康服务机构，打造地方健康服务业品牌，大力开展体检、心理咨询、母婴照料、健康咨询、家庭医生等健康服务形式，提供人性化的健康服务。整合当地优势医疗资源、中医药等特色养生保健资源、绿色生态旅游资源，发展养生、体育和医疗健康旅游，推出一批以医疗保健养生、中医药文化传播为主题的医疗旅游示范产品。培育壮大健康服务支撑产业，积极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健康信息化服务产品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加大

建设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的支持力度。

第四节 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

完善双核多节点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健全健康产业链，提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价值链，打造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聚区，科学布局和鼓励多梯次企业集群建设。以中山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为引领，打造产业创新集聚区。对接国内外高端生物医药创新资源，推动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成果在中山市先试和落地转化。

第十章 加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支撑体系建设

第一节 坚持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优先战略

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政府投入机制，对按规划建设设置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及培训对象给予必要补助，加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培训能力和培训质量。实施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儿科、重症、产科、精神科、康复、护理、心理健康、老年医学、托幼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构建全生命全周期卫生健康人才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检测、卫生监督执法人才培养，建设区域流行病学调查人才培养基地。加大高层次、复合型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人才培养力度。

加强全科医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力度，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改革，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设置基层紧缺专业特设岗位，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健全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统筹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帮扶基层项目，发挥高水平医院辐射带动作用。深化职称评价制度改革，构建新型评价标准体系。

第二节 提升科技创新和生物安全能力

鼓励开展临床医学领先技术应用和临床研究。发展精准医疗和智慧医疗，推动在重大疾病诊断治疗、中西医临床协作攻关等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建设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平台。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内分中心和协同单位建设。支持参与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港澳联合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建设。支持建立地区临床样本资源库、健康研究数据库和医学研究中心。建成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药临床试验研究中心。发挥高端医学人才的引领作用，积极争取国家自然基金、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国家、省级科技奖励。

第三节 发展数字健康

以国家“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为统领，大力发展战略健康。建设新基建支撑工程，建强健康医疗新型基础设施，增强数字健康发展能力。推进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卫生的融合创新应用，提升信息化在医疗、疾病监测、防控救治、综合监管、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能力。

推进基于 5G 的质控、影像和诊疗等人工智能辅助系统，搭建“大数据+AI”智能辅助诊疗平台，探索建设临床医学数据中心，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探索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的数据融合应用，推动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共享。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通过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的“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增强区域医疗服务均衡性。

第五节 推进健康湾区建设与对外交流合作

围绕“打造珠江口西岸医疗卫生高地”的定位和“塑造健康湾区”的目标，加快推进湾区国际医疗城建设，引进高水平医疗和研究机构，发展高精尖医疗服务，争取实施“港澳药械通”政策，塑造健康湾区医疗服务标杆。

推动大湾区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支持港澳资医疗机构参与中山市大湾区西翼国际医疗中心建设，辐射带动区域内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支持中山医疗机构与港澳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积极引进港澳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鼓励以特色专科为纽带组建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探索建立新型互联网诊疗、教学、培训一体化模式，促进资源共享。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医院管理及医疗质量控制密切合作，推进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促进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简化港澳医师转内地医师资格认证手续。联合香港澳门开展全科医生培养项目。积极选派医学领域人才到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事业单位进修深造或开展科技与学术交流，鼓励

在粤举办国际性医学学术论坛或展会，吸引大湾区医疗机构永久落户中山。

第四节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推进完善卫生健康地方立法，不断健全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定期开展评估清理，维护全市卫生健康法规制度的统一性、协调性。加强依法治理体系和依法治理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卫生普法宣传，增强全社会守法意识。

专栏 7 卫生健康保障体系项目

1. **实施人才能力提升工程。**每年引进（培养）不少于 100 名高级职称人员，优化中山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结构。深化医教协同，强化医院教学和人才培养功能，对接医疗技术、临床科研、医院运营等不同领域人才需求，加快公立医院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术和服务管理人才队伍。

2. **数字健康工程。**将信息化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完善智慧医院分级评估顶层设计。到 2025

年，力争市属三大医院建成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智慧医院，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医疗服务区域均衡性进一步增强。进一步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内涵，运营打通全市健康服务产业链，整合全市医疗健康服务资源，实现“医养防护”一体化管理。

3.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根据省有关文件，建立健全中山市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系统开展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调查评估、防范处置、信息共享和发布。多措并举协助各部门培养一批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建立生物安全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市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加强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能力建设，提升生物安全专业技术支撑。推进建设一批生物安全重大项目工程和开展生物安全相关领域、行业的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全面提升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

第五节 加大卫生健康事业投入力度

加大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规范政府投资管理。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与健康的投入，力争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加快发展。

第十一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第一节 加快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深化三医联动推动综合医改为动力，推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更加健全。

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加强统筹规划，加快推进中山市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和医联体网格化布局，推进重大疾病和短缺医疗资源专科联盟建设，加快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以区域中心医院建设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区域分开，以重大疾病单病种管理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上下分开，以三级医院日间服务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急慢分开，以街镇基层医疗能力建设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城乡分开。

到 2025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进一步成熟稳定。

第二节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章程为统领，以文化建设为引领，以运营管理为抓手，强化体系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现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资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力资源发展。构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强化流程管理，实行全面

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落实“两个允许”，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实行主要负责人年薪制。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现质量提升和效率提高。支持公立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规范互联网诊疗运营模式，推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有关政策。

第三节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落实推进基本医疗保障省级统筹，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完善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推进门诊异地就医和门诊特定病种直接结算。建立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提高康复服务的费用保障力度。

第四节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推进落实国家、省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探索以区域联盟、医联体、医共体、医院联合等方式全面开

展药品和耗材集团采购。加强医保配套政策协同，落实“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和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完成约定采购任务量，及时支付企业货款。明确中选药品生产企业落实保障中选药品质量和供应主体责任，确保按照合同足量供货。落实推进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工作，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促进科学合理用药。落实短缺药品联动会商工作制度，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开展短缺药品分类储备，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替代使用，加强罕见病治疗药品等供应保障。构建完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规范标准、组建专家委员会，对药品临床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可及性、适宜性等开展综合评价。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整合监管资源，创新监管方式，更好地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用药用械需求，保障用药用械安全。

第五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完善落实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健全能力共建、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重点推进综合监管绩效评价、督察追责相关制度。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与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监管。加强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依法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专栏 8 深化医改项目

1. 卫生综合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完善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绩效评价、督察追责相关制度。加强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加强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管理相对人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创新信息化智能监管方式，灵活运用粤政易、“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汇聚医疗行业监管数据，推动医疗卫生行业智慧化监管。

2. 药事管理服务改革项目。积极开展主动监测与前瞻性评价工作。依托省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加强抗菌药物临床使用、感染性疾病、细菌耐药、真菌病等监测，形成“四网联动”，构建多学科协作体系。依托省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中心，有计划地选择国家基本药物及用药量大、负担重、社会

关注度高的品种，重点选择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抗肿瘤药、抗菌药物等开展临床综合评价。建立健全远程处方审核机制，依据远程医疗平台，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远程集中处方前置审核、远程药学会诊等，实施“AI 药师”工程，提升基层药师能力。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规划的市级协调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合理推进规划实施。各镇街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扎实加以推进。

第二节 强化监督评估

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中山市推进卫生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区域卫生规划以及康复、精神、急救、人才等专项工作规划均应注重与本规划的衔接。各镇街要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监测评价体系，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营造卫生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多样化的媒体传播手段，及时宣传各类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群

众对改革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卫生健康事业的良好氛围。